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就合作發展土耳其項目 訂立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該項目與合營企業、第六工程局及ASTRA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該項目如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可保證該項目必定完成，而該項目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項目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該項目與合營企業、第六工程局及ASTRA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意向書之訂約方

PASİFİK

ÇİFTAY

本公司

第六工程局

ASTRA

PASİFİK、ÇİFTAY及ASTRA各自為根據土耳其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之公司。PASİFİK/ÇİFTAY已就安卡拉葉尼瑪哈爾(Ankara Yenimahalle)車站之收入共享模式項目獲當地管理機關批出標書。ASTRA主要從事工程項目。ASTRA由Astra Holding A.Ş.全資擁有，Oğuz Tütüncü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乃Astra Holding A.Ş.之唯一股東。因此，ASTRA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PASİFİK

PASİFİK為一家於土耳其成立之公司，擁有股本100,000,000土耳其里拉，於房地產開發、建築及承包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以來，PASİFİK於土耳其完成五項大型項目，包括提供超過1,500個住宅單位之Umutkent及İzmitkent項目、位於土耳其首都佔地190,000平方米之辦公室、住宅及綜合購物中心之Next Level項目，以及投資額達100,000,000土耳其里拉提供70個辦公室單位之Next Level Loft Office項目。

ÇİFTAY

ÇİFTAY為一家於土耳其成立之公司，專門從事挖掘、清除覆蓋層、裝載及運輸等採礦業範疇的業務。自其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以來，ÇİFTAY已完成15項大型項目，包括清除超過38,000,000立方米覆蓋層，以及清洗、粉碎及運載超過28,000,000立方米原煤。

ASTRA

ASTRA為一家於土耳其成立之公司，乃Astra Holding A.Ş.之附屬公司(Astra集團)。Astra集團總部設於土耳其伊斯坦堡，擁有十九家公司及附屬公司，從事不同行業，主要包括建築工程、能源、電子產品、媒體及旅遊業。ASTRA之主要業務為建造及承包辦公室、住宅及購物中心。

第六工程局

第六工程局於1989年成立，在建築、工程及管理不同項目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不同大型項目。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第六工程局曾參與以下項目：(i)北京國家體育場；(ii)上海金茂大廈(於二零一四年前為上海最高建築物)；及(iii)其他不同大型項目。第六工程局持有可進行不同類型建築及工程項目之相關資格及證書，包括房屋建設、承辦道路及照明的相關城市建築項目、景觀設計、鋼材建築物及其他城市建設項目。據第六工程局指出，自其成立以來，由第六工程局承辦之項目總設計及建築面積超過1.5百萬平方米。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第六工程局之戰略性合作事項。第六工程局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設計及建造高層樓宇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ASİFİK、ÇİFTAY及第六工程局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訂約方願意合作進行該項目。根據意向書，本公司、第六工程局與ASTRA提出有意成為合作夥伴，組成合營企業進行該項目，惟須待各方公平磋商後簽立及完成實際協議後，方始作實。

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商討合夥協議之條款、業務計劃、業務理念、方向、利潤攤分、項目分析及有關該項目可能需要之一切進一步事宜。

意向書簽署後，合營企業將向本公司、第六工程局及ASTRA提供有關整個該項目的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之業務模式。本公司、第六工程局及ASTRA將就有關文件作出必需之審閱及分析，以及作出相關可行性研究。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ASTR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項目如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於該項目落實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可保證該項目必定完成，而該項目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項目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刊發。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ASTRA」	指	ASTRA İNŞAAT ANONİM ŞİRKETİ，為根據土耳其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ÇİFTAY」	指	ÇİFTAY İNŞAAT TAAHHÜT VE TİCARET A.Ş.，為根據土耳其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企業」	指	PASİFİK及ÇİFTAY之統稱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第六工程局、ASTRA、PASİFİK與ÇİFTA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PASİFİK」	指	PASİFİK GAYRİMENKUL YATIRIM İNŞ. A.Ş.，為根據土耳其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土耳其安卡拉葉尼瑪哈爾(Ankara Yenimahalle)車站之收入共享模式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六工程局」	指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ülent 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